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	编制	审核	批准
				决	祁焱	/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	 7.9		
制作日期	2025-07-09						
实行日期	2025-07-09						
				见			

各位领导：

本次付款为陕汽质子座椅认证费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是客户指定认证中心，本次共计付款 6620 元。请财务部在 2025 年 07 月 11 日前完成付款，
谢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O.,LTD.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邮编: 100070 电话: +86-10-83886666 传真: +86-10-83886282
Section 9, No.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R.China

产品认证费用结算收费通知

INVOICE

(打印/Print) (下载/Download)

通知编号 No.: V2025CQC107303-1340617

致 To: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 Subject: 质子汽车新增250506 /

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 V2025CQC107303-1340617

1、认证收费总额: 人民币 67800.0 元 / 美元 9434.0 元, 其中

1. 申请费	500.0元	2. 总检测费	66500.0元
3. 工厂检查费	0.0元	4. 批准与注册费	800.0元
5. 年金	0.0元	6. 监督复查费	0.0元
7. 翻译费	0.0元	8. 通讯费	0.0元
9. 资料审查费	0.0元	10. 现场核查费	0.0元
11. 型式试验报告检查费(仅适用于II型自愿认证)	0.0元		
12. 其他	0.0元	13. CQC垫付的工厂检查交通费(包括境外及境内两部分)	0.0元

注: 境外汇款银行手续费由汇款人承担,请在银行汇款单的附言中填写申请编号。

2、付款方式

● 使用人民币支付产品认证费用时:

请将认证收费中 6620 元人民币汇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的人民币账户:	单位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2002449192001011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芳园二区15号楼1层06、07号
请将认证收费中 61180 元人民币汇入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人民币账	单位名称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20001180900400033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上研昕九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人民币账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康顺路3号

注：请在给检测机构付款前与检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确认，以避免重复缴费！

● 使用美元支付产品认证费用时：

请将认证收费中 <u>9434</u> 美元汇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的外汇账户：	单位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银行帐号	778350014477 SWIFT ADDRESS: BKCHCNBJ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 付款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款项，您也可以选择支付宝在线支付：

账单编号	金额（人民币：元）	账单状态	支付时间	操作
V2025CQC107303-1340617-1	6620.0	未支付		在线支付
已在线支付合计	0.0			

签发人 Sign by: 兰滨

日期 Date: 2025年07月09日

请 注 意

1、请在汇款2-3日之前将开票信息上传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具体操作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关于采集增值税发票信息的通知》。

2、请在您的银行汇款单上填写汇款用途及汇款相应的申请编号，并于汇款后及时在网络上填写汇款信息，以便我们及时确认收费，加快您的获证速度。

填写汇款信息

3、如您无法完成以上填写汇款信息的操作，请在以下回执上贴上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并详细注明汇款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汇款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申请编号等信息，发送传真至以下联系方式：传真号：（010-83886445）电话：（010-83886457）

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发票信息需与汇款信息保持一致。我中心对发票开具做如下规定：采取电汇及信汇方式交费的，发票抬头只能填写汇款凭证汇款人名称；采取支票及汇票方式交费的，发票抬头只能填写出票人名称。特此说明。

回 执

申请编号：V2025CQC107303-1340617

签发人：兰滨

传真：010-83886445

电话：010-83886457

选择银行汇款的，请缴款人在款汇出后两日内将所有汇款回执（包括直接汇入检测机构帐户的汇款回